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2023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和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年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第14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6月6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3 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5
4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的議案	6
5 關於選舉廖林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6
6 關於選舉劉珺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8
7 關於選舉鐘蔓桃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8 股東年會	10
9 推薦意見	11
股東年會通知	12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24年6月28日召開的本行2023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360036)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定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執行董事：

廖林先生
王景武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盧永真先生
馮衛東先生
曹利群女士
陳怡芳女士
董陽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紹信先生
沈思先生
胡祖六先生
陳德霖先生
赫伯特·沃特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2023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年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年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0)項至第(13)項匯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 (2) 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3) 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 (4)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的議案
- (5)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6)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7) 關於選舉廖林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8) 關於選舉劉珺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 (9) 關於選舉鐘蔓桃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聽取匯報：

- (10)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 (1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
- (1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 (13) 關於2023年我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年度評估的匯報

2 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49.81億元。
- (2)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642.64億元。

董事會函件

- (3) A股及H股股權登記日為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A股派息日為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H股派息日為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本行所派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港幣折算匯率為本行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現金紅利以356,406,257,089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3.064元(含稅)，向普通股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1,092.03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0.34億元，增長1.0%。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0%，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1.3%。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證監會公告〔2023〕43號)第十一條有關規定，為了滿足H股投資者分紅派息幣種選擇需求，本行將適時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程序提供除繼續為H股股東以港幣進行分紅派息外的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

- (4) 2023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2024年3月27日本行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的相關公告。

《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經本行2024年3月27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3 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擬定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如下：

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本行2024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股息總額佔集團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後續制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扣除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董事會函件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2024年4月29日本行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的相關公告。

《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已經本行2024年4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4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的議案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等專業服務。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690萬元。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的議案》已經本行2024年5月22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5 關於選舉廖林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本行董事會廖林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於2024年5月22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廖林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同意提名廖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2024年5月22日本行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的相關公告。

董事會函件

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廖林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執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表決通過之日起計算。

廖林先生簡歷如下：廖林，男，中國國籍，1966年出生。廖林先生自2024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2019年11月起歷任本行副行長，副行長兼任首席風險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1989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廣西分行副行長，寧夏分行行長，湖北分行行長，北京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首席風險官、副行長兼任首席風險官。廖林先生畢業於廣西農業大學，獲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相關公告。

截至本通函日期，廖林先生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廖林先生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內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廖林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6 關於選舉劉珺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於2024年5月22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劉珺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劉珺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2024年5月22日本行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的相關公告。

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劉珺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劉珺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自股東大會審議表決通過後生效。

劉珺先生簡歷如下：劉珺，男，中國國籍，1972年出生。劉珺先生自2020年8月至2024年5月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至2024年5月任交通銀行行長。劉珺先生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期間先後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期間先後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金融市場中心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行長助理。劉珺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相關公告。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本通函日期，劉珺先生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劉珺先生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內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劉珺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7 關於選舉鐘蔓桃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董事會於2024年4月29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鐘蔓桃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鐘蔓桃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2024年4月29日本行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的相關公告。

現提請股東大會選舉鐘蔓桃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鐘蔓桃女士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

鐘蔓桃女士簡歷如下：鐘蔓桃，女，中國國籍，1978年3月出生。鐘蔓桃女士2001年7月進入中國進出口銀行，先後在總行營業部、人事教育部、辦公室、對外優惠貸款部、評估審查部、評審管理部、公司客戶部工作。2008年起先後任中國進出口銀行評估審查部評審三處、評審一處副處長。2011年起先後任中國進出口銀行評審一處、評估二處處長。2016年起先後任中國進出口銀行評估審查部副總經理、評審管理部副總經理、公司客戶部副總經理。鐘蔓桃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相關公告。

截至本通函日期，鐘蔓桃女士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鐘蔓桃女士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內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鐘蔓桃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8 股東年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和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舉行股東年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2頁至第14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董事會函件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6月6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2023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和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舉行2023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會議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0項至第13項的匯報：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2. 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4. 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的議案
5.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6.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7. 關於選舉廖林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8. 關於選舉劉珺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9. 關於選舉鐘蔓桃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股東年會通知

聽取匯報：

10.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1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
1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23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13. 關於2023年我行主要股東(含大股東)年度評估的匯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6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3064元(含稅)。如股東年會審議通過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股息預期將不晚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支付予於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年會通知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10)81011187,傳真:(8610)6610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傳真:(852)28650990)。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年會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開始,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二時五十分。

(6) 本行不會派發禮物或餅卡,亦不會提供茶點。